

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在即，财税数字化有望受益

计算机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近日，国家审计署发布《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 **再次提及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6月25日国家审计署在报告中再次提及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完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目前我国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中我们认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柱，财税体制是财政的关键一环，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是我国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适应新时代发展以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国税收法律体系18个税种已有13个完成立法，消费税等税种立法有望持续推进并率先试点，长期来看具有深远影响与重大意义。**
- **金税四期全面铺开，“数电票”全面推广赋能企业纳税成本压降。**金税工程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信息化手段，金税四期于2019年正式启动，税务监管方式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转变，2023年税务总局金税四期基本完成开发。“数电票”是金税四期的核心，形成企业财税流程从开具、报销、入账、档案、存储等环节全部电子化，预计2024年全面推广。金税四期最大的改变在于实现申报数据、开票信息、上下游企业及同行企业等信息都是各个部门所共享的各个部门的信息共享，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实现税务数据、管理规范的统一，更加精准、全面对纳税人实行风险监管。同时线上开票省去打印、盖章、邮寄等流程，一方面大幅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另一方面提升征管效能。
- **数字化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打造财税数字化生态体系是关键。**我们认为，**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之一是构建财税数字化生态体系。**新时代下，税务监管逐渐趋严，中小企业财税服务需求持续升级，相对以往的简单报税与代账服务，中小企业更加需要全方位税务服务提升效率及体验，通过信息化技术、数据要素等生产要素将赋予财税体制改革广阔空间，财务数字化将成为财务体制、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数智化成为企业服务的主流，未来发展方向应该在财税数字化生态体系上，通过生态体系企业可以整合自身资源同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财税数字化建设迎来加速发展，相关上市公司有望持续受益。
- **投资建议：**建议重点关注财税数字化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税友股份、中科金财、航天信息、用友网络、金蝶国际（00268.HK）、中科江南等。
- **风险提示：**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供应链风险；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消费需求不及预期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分析师

吴砚靖

☎：(8610) 66568589

✉：wuyanqing@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70001

研究助理

胡天昊

☎：(8610) 80927637

✉：hutianhao_yj@chinastock.com.cn

相对沪深300表现图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吴砚靖 TMT/科创板研究负责人

北京大学软件项目管理硕士，10年证券分析从业经验，历任中银国际证券首席分析师，国内大型知名PE机构研究部执行总经理。具备一二级市场经验，长期专注科技公司研究。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